

## 关于开展人文与法学学院 2023-2024 年度 “五四”评优表彰工作的工作方案

各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社团、各位同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评选表彰 2023-2024 年度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关于评选表彰 2023-2024 年度“华南农业大学红旗研究生会(标兵)、红旗学生会(标兵)”、“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对 2023-2024 学年各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予以表彰。

现将评选的奖项、标准、形式在全院范围通知如下：

### 一、2023—2024 学年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 （一）评选对象

我院 2020 级、2021 级、2022 级、2023 级本科生团支部与 2021 级、2022 级、2023 级研究生团支部。

#### （二）评选条件

1、思想品德：思想政治教育好，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树立良好的学风，能够体现学校校风、学风的建设标准和要求。

2、职责表现：班级组织建设好，班委、团委干部班子架构健全，分工明确，班级各成员热心于班级工作，班委会



委员熟悉班级各种工作开展及具体情况，在团支部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及较好的群众基础，每学年有工作计划并坚持做好工作总结，能定期主动向学院辅导员汇报工作。

3、实践成果：开展好学生活动，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开展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学术交流、科技竞赛、校园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了解国情、民情；围绕良好的校风、学风建设，开展富有青年特点的文娱、体育活动；积极组织学雷锋和青年志愿者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和增强青年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4、团务工作：成立满1年（截至2024年4月1日），曾获得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两制”完成率100%；连续3个月未交团费比例为0；业务及时响应率不低于70%；2023年团支部对标定级为四星级及以上；在校院两级《团支部工作手册》检查中定级为优秀；积极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团员发展、推优入党、主题团日取得较好成效。

5、专业成绩：上一学期内班级内无学生挂科现象，无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违法违规现象。

6、本学年内班级有学生表现优异，并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的优先考虑。

7、班级内所有同学均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

8、班级内所有同学均已注册展翅计划。

(三) 材料清单 (电子版)

(1) 1500 字以上的班级年度综合情况报告 (形式自定、内容自拟)。

(2) “华南农业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标兵)” 申报表。

(3) 申报汇总表。

(4) 获奖证明材料。

## 二、2023—2024 学年优秀部门

(一)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必须为我院党委领导下、团结于团委学生会的学生组织部门, 包括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党委信息中心、晴天心理工作室、耕耘奖助学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的各部门及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中文实践教学中心、历史实践教学中心的下设学生团队。

(二) 评优条件

1、开展活动方面。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活动, 成绩尚佳;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计划中的活动和各系所开展的其他活动, 收效显著并得到老师和同学好评; 各部门、社团活动开展是否达到提高学院影响、丰富同学生活的预期效果。

2、考勤和上报材料方面。一学年内本部门、社团成员



能按时出席各种有关会议；按时定期汇报工作情况或上报各种规定的材料。

3、团队合作方面。本部门、社团内各成员不但能较好地配合，积极完成任务，而且能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组织开展活动。

4、部门、社团内部方面。部门、社团成员遵守校纪校规和学生会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部门、社团成员工作热情高，工作有计划总结，目标明确，能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准时、较好地完成。

5、部门、社团内所有成员均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系统（“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

### （三）材料清单（电子版）

- 1、“优秀部门”申报表；
- 2、汇总表；
- 3、本学年内的业绩总结及特色活动总结；
- 4、获奖证明材料。

## 三、2023—2024 学年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必须为我院在读的 2020-2023 级本科生及 2021 级-2023 级研究生，团龄在 1 年以上（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年满 18 岁（截止 2024 年 4 月 1 日）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或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 （二）评选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按时在“广东智慧团建”上缴纳团费，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在2023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或曾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团龄在1年以上（截止2024年4月1日），年满18岁（截止2024年4月1日）的原则上应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或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3）模范作用突出。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在科技学术、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体等活动中表现积极，有突出成绩的团员，可优先考虑；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学习党的主张，自觉按时参与青年大学习，原则上全学年未按时参与青年大学习次数应为0次。

（4）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将个人归属组

织挂靠在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入学以来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个小时。

### （三）材料清单（电子版）

- （1）“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申报表。
- （2）申报汇总表。
- （3）绩点、荣誉等证明材料。（教务系统截图，图中需出现姓名）

## 四、2023—2024 学年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必须为团支部团支委成员（团支书、副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并任职一年以上的团干部（仅限于 2023-2024 学年任职）。

其中校级参评对象为：教师团干部、团支书、团支委、学院团委委员。

### （二）评选条件

#### 1、思想品德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



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2、行为素质

热爱团工作，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积极完成各项学习、工作任务，熟悉团的业务，团工作成绩出色，上一学期本科生学习绩点 3.2 以上，本学年内没有挂科、重修记录及无逃课记录。

## 3、工作成绩

工作作风扎实，积极组织参与“三会两制一课”，本人任职团组织及下级团组织团员无团费欠缴情况。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

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作为团干部，已入驻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向组织报到；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组织树建立完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

积极组织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和学雷锋活动，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为青年团员服务的思想，谦虚诚实，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及所有下级团组织按规定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及时办理团员转出和接收手续；智慧团建年度平均响应率需 70%以上（倘若无业务需办理，则 0%也

属达标数据)

4、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有志愿服务时长记录,经常性组织与参加志愿服务。

(三) 材料清单(电子版)

(1)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申报表。

(2) 申报汇总表。

(3) 荣誉、绩点等证明材料。(教务系统截图,图中需出现姓名)

## 五、2023—2024 学年优秀学生骨干(标兵)

(一) 评选对象

1、现任学生骨干,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任现职不少于半年,或累计担任校内各级学生骨干不少于一年。

2、校院两级团委、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已完成注册登记和年审的学生社团和其他组织工作人员,各年级、班级团支部、班委会负责人等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生骨干。

(二) 评选方式

本奖项由个人自主申报,学院党委在自主申报名单的基础上进行筛选,挑选出优秀的学生骨干进行表彰。

(三) 评选条件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政治面貌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





团员，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共青团员应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

2. 恪守学生本分。学业优良，获得校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同学可优先考虑，其中，最近一学期/一学年/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前 50%，且无重修记录。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荒废学业，未受过校院两级违规违纪处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i 志愿”系统注册，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3. 工作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勤奋踏实、认真履责，有效推动学生组织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积极畅通校园沟通渠道，切实帮助同学解决困难，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得到同学拥护支持。

4. 现任学生骨干，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担任现职不少于半年，或累计担任校内各级学生骨干不少于一年。

#### （四）材料清单（电子版）

（1）“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骨干（标兵）”申报表（可编辑 word 版）。

(2)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学生骨干申报汇总表。

(3) 荣誉、绩点等证明材料。（绩点需教务系统截图与华农宝排名截图，教务系统截图中需出现姓名）

## 六、2023—2024 学年志愿服务之星（标兵）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必须为在我学院在读的 2020-2023 级本科学  
生及研究生，凡积极参加校内、校外志愿者活动，在扶贫济  
困、助老助残、城市文明、社区服务、关爱帮扶、生态环保、  
应急服务、大型活动、文化公益等方面志愿服务表现优秀，  
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者均可参加评比。获得重大奖项者优先考  
虑。

### （二）评选条件

参评条件：华南农业大学“i 志愿”平台注册志愿者；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参加志愿活  
动达 4 次及以上，志愿时累计达到 60 小时及以上（若单项  
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超过 40 小时，只按 40 小时计算，多余时  
长不纳入）。

### （三）材料清单（电子版）

(1) 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  
网页版服务记录页面截图。

操作方法：

①登录“i 志愿”官方网站 [www.gdzyz.cn](http://www.gdzyz.cn)，点击页面

右上角的登录进行登录。

②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个人姓名（如张三）进入个人中心。

③个人中心页面中点击志愿日程，即可查阅“i志愿”详细服务时长记录，请自行计算在2023年4月1日到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志愿服务时数总时长。

④将此页面截图。

注：需提交符合参选时间段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的网页版“i志愿”截图（含具体志愿时），截图要求文字清晰；本次评选只认可“i志愿”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材料。

(2) “华南农业大学志愿服务标兵”申报表。

(3) 符合参选时间段的荣誉、绩点等证明材料。（绩点需提交教务系统截图，图中需出现姓名）

## 七、2023—2024 学年人文与法学学院优秀干事

### (一) 评选对象

1、评选对象必须为 2023-2024 学年在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及其他学生组织社团任职满一年的部门工作人员，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在任期内，且任职满年的工作人员可参评。

2、其他学生组织社团包括党务工作室、党委信息中心、晴天心理工作室、勤耘奖助学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中文实践教学中心、



历史实践教学中心。

## (二) 评选条件

1、工作表现:在任期间,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学院的有关活动,听从工作安排,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有比较突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

2、专业成绩:热爱专业,学习认真。成绩考察方面,上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绩点 3.0 以上,本学年内没有挂科重修记录及逃课记录。

3、行为素质: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 (三) 材料清单(电子版)

- 1、“人文与法学学院优秀工作人员”申报表;
- 2、申报汇总表;
- 3、800 字以上个人学年小结;
- 4、获奖证明材料;
- 5、上一学期绩点证明材料。(教务系统截图,截图中需出现姓名)

## 八、注意事项及命名要求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部门”由相应集体进行申报后,经学院择优推荐至学校。

(二)以上所有奖项,如申报集体及申报个人材料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一律不予补报。请申报集体

及申报个人确认申报内容是否属实，材料如有造假的，将取消评优，并在学院内进行通报。

(三) 本次评优分为校院两级，申报则视为参评校级，学院在完成校级推荐后，将在申报基础上进行院级评优。以上奖项的院级申报不再单独进行。同一奖项推荐至校的，不再获得院级评优。

(四) 近两年内曾获校“优秀学生骨干（标兵）”表彰的个人，不再推荐至学校参评同一奖项。

(五)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 命名要求

“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标兵）  
“优秀学生骨干”（标兵）“优秀干事”命名格式：

(1) 压缩包：专业班级姓名+项目名称申报材料，例：  
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申报材料；

(2) 申报表：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申报表，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共青团员（标兵）申报表；

(3) 汇总表：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汇总表，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汇总表；

(4) 证明材料单独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共青团员（标兵）证明材料，内含文件命名

清晰即可。

### “志愿服务之星（标兵）”命名格式：

(1) 压缩包：专业班级姓名+志愿服务标兵申报材料，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志愿服务标兵申报材料；

(2) 申报表：若为本科生，则报名表请按“年级学院+姓名”形式命名，如“20级人文与法学学院+王小明”；若为研究生，则报名表按“年级+研+学院全称+姓名”形式命名，如“20级研人文与法学学院+王小明”。

(3) 证明材料单独成一个文件夹，包括志愿时、荣誉证书点等证明材料，内含文件命名清晰即可。

###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命名格式：

(1) 压缩包：专业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材料，例：20级法学一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材料；

(2) 情况报告：专业班级+年度综合情况报告，例：20级法学一班+年度综合情况报告；

(3) 申报表：专业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表，例：20级法学一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申报表；

(4) 汇总表：专业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汇总表，例：20级法学一班+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汇总表；

(5) 证明材料单独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专业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证明材料，内含文件命名清



晰即可。

**优秀部门命名格式：**

(1) 压缩包：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优秀部门申报材料例：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部+优秀部门申报材料；

(2) 申报表：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优秀部门申报表，例：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部+优秀部门申报表

(3) 汇总表：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优秀部门汇总表，例：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部+优秀部门汇总表

(4) 业绩总结及特色活动总结：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业绩总结及特色活动总结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学生会

2024年3月21日